

西宁市城中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中城执法 罚字[2025]第(5005)号

当事人: 青海永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住所(住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吕春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其他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

违法事实:

2025年10月28日16时20分,西宁市城中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总寨中队执法人员白云(执法证号:29010278010)、赵娟娟(执法证号:29010278063)巡查至城中区总寨镇南京路40号时,发现中房南乐府北苑南门人行道堆放了大量砖块、石板等建筑垃圾。执法人员经询问中房南乐府负责人申海鹏,此处建筑垃圾系青海永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堆放。执法人员联系青海永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相关负责人吕伟刚到场配合调查,经现场询问,负责人吕伟刚当场承认中房南乐府北苑南门人行道的建筑垃圾系青海永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堆放。青海永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吕春萍因在异地无法到场配合,委托赵新鹏处理此事。执法人员经现场测量,堆放建筑垃圾13.2m³,当即对现场情况进行拍照摄像取证。经调查核实,青海永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随意放建筑垃圾的行为违反《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十五条之规定,情况属实。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现场检查图片及视频,证明执法人员于2025年10月28日巡查时发现青海永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随意堆放建筑垃圾的现场情况;
2. 现场检查笔录,证明我局执法人员于2025年10月28日现场检查,发现青海永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随意堆放建筑垃圾的事实,执法人员当场下达了《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中城管执 责改字[2025]第(5005)号),责令其立即停止拉运;
3. 调查询问笔录,证明青海永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知晓并承认随意堆放建筑垃圾这一事实;
4. 松家沟建筑垃圾接收单,证明青海永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案发后及时改正清运建筑垃圾这一事实;
5. 责令改正情况复查记录,证明青海永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及时改正这一事实;

6. 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证明青海永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是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

7. 受托人身份证，证明赵新鹏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自然人。

案件性质：青海永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随意堆放建筑垃圾案

在此案的调查过程中，当事人辩称：积极配合处理，态度端正，希望酌情处罚。根据上述查证的违法事实以及调取的相关证据，2025年12月19日，我局依法告知了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享有的权利，并听取了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对当事人陈述申辩予以采纳。

青海永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随意堆放建筑垃圾的行为违反了《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十五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倾倒、抛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之规定，依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之规定进行行政处罚。

结合案中调查情况，青海永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随意堆放建筑垃圾情况属实，受委托人赵新鹏对随意堆放建筑垃圾这一违法事实予以承认。青海永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违法行为查处当天及时改正，将所拉运的建筑垃圾及时拉至松家沟垃圾消纳处置场消纳，案中积极配合调查。综合考虑本案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等，按照教育与处罚相结合原则，经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集体讨论研究决定，依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之规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责令改正，给予警告，罚款人民币伍仟圆（¥5000元）整，上缴国库。

本行政处罚决定书自下达之日起生效，请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到 银行（开户行：中国银行城中支行 账号：105006041413 开户名：西宁市城中区城市管理局）。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本局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城中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西宁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执法人员（签名）：同云
执法人员（签名）：赵娟娟
当事人（签名）：赵新鹏

执法证号：29010278010

执法证号：29010278063

西宁市城中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5年12月24日

注：本决定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存档

（城中区城市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